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林春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,491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0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应友生、韩海敏因事请假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增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向关联方株式会社中京采购商品，预计增加额度 2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5,491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株式会社中京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2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、应函扬、杨薇薇、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、郑正叶、郑令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关联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 160,000 万元；公司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、株式会社中京、平田工业株式会社采购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,000 万元；公司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；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；关联方株式会社中京向公司

提供资金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7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友生（委托应函扬代理出席）、林春芳、应函扬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164,884,998 股不计入本议案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